

34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六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 點：本部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莊進源 朱光彩 駱武元代 張金鎔

林金生

劉澤沛

鄧裕坤

李炳齊

傅家齊

都喜奎

陳承鐘

張祖璣

張維一

司馬融編

四、列 席：臺北市政府

陳政庸

林 司

吳金輝

魏仰賢

卓聰哲

李錫興

臺灣省政府

林宗敏

臺中市政府

林謙吉

謝峰雄

五、主席：林兼任主任委員金生

紀錄：邱坤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六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討論事項：

(一) 准臺灣省政府 63.7.20. 府建四字第 80790 號函為設定臺南市都市計劃南北高速公路路線一案，業經臺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 准臺灣省政府 63.7.22. 府建四字第 80535 號函為臺中市第二期細部計劃及變更主要計劃一案，業經臺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〇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及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變更主要計畫部份照所送圖說通過，惟臺中港路十一號十二號及七號三處圓環應予改作交通廣場使用，以免影響交通。

(三) 准臺灣省政府 63.7.29. 府建四字第 81289 號函為臺中市進化路、南京路、承德路、雙十路所圍地區細部計劃及變更主要計畫一案，業經臺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及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變更主要計畫部份照案通過。

(四) 准臺北市政府 63.7.27. 府工二字第三〇三六六號函為變更三張犁一〇三五、一〇三六、三六八號保謹區內土地為動物焚化爐，家畜疾病檢驗室等用地一案，業

經臺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先送請衛生署莊委員進源就有無妨礙公共衛生一節研提意見提下次會議討論・

(五)准臺北市政府 63.7.25.府工二字第三四三八五號函為擬定和平東路三段與臥龍街附近山邊地區細部計畫並變更南二號隧道北引道主要計畫道路寬度一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冊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軍事禁建區範圍內之細部計畫暫予保留外，其餘照案通過・

(六)准臺北市政府 63.7.17.府工二字第二九六九一號函為擬定南三號隧道暨其南北側引道主要計畫道路並配合修訂景美興福里、木柵樟腳里、華興里細部計劃一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冊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准臺北市政府 63.7.25.府工二字第三四三八六號函為擬定信義路五段東側附近山邊地區細部計劃一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通過，檢附

圖說及人民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冊，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關於臺北市政府函送民權西路、蘭州街、寧夏路、長安西路、環河北街所圍地區細部計劃一案，前經本會第一四一次會議審決：「（一）廣場應予取消俟永樂市場改造時，在該市場用地範圍內另覓適當位置設缺停車場。（二）迪化街一段二〇九巷六公尺計劃巷道之寬度仍維持三・八公尺」紀錄在卷。嗣准臺北市政府63
28府工二字第六六九九號函檢送依照決議修正圖說請予核定等由到部，正簽
辦間接獲市民蔡基陳情請取消本案計劃內永樂段五小段一五六等地號六公尺計
劃道路等情，監察院對本案亦甚為重視，劉委員蘭西、周副院長百鍊及馬委員
慶瑞先後來部調查，並准該院63.7.26監臺院調字第四九三四號函以：「據蔡基
陳訴前臺北市長高玉樹利用職權，非法在民生西路南側為東雲閣酒家開闢後門
巷道損害其權益一案請查復。」到部，特一併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細部計劃，除民生西路南北兩側及歸綏街北側新設六公尺計畫巷道
（計三條）暫予保留，並發還臺北市政府就該地區交通、防火、及土地
利用等因素併同蔡基陳情重行審慎研議報核外，其餘照案通過，並准先
行發行實施。